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公證人

科 目：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乙夫妻二人均因年邁，長住安養中心，由該中心照護生活。為辦理遺囑之公證，請析述如何辦理？（25分）
- (一)遺囑見證人之一，擬由安養中心從業人員本籍勞工為之，惟該員因手傷無法簽名，依民法第3條之規定以蓋章、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之方式為之。
 - (二)另見證人，擬由安養中心從業人員外籍勞工為之，惟該員僅略曉本國語言，不諳中文。
 - (三)請求人表示其長子事業有成，曾表示願拋棄繼承，次子已因營業受有請求人之財產贈與，三子對甲、乙夫妻二人有虐待或侮辱情事。因此擬將身後財產全數贈與某慈善團體。
 - (四)請求人二人擬同時立具一份遺囑，請求作成公證書乙份。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之規定，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應舉行公開說明會，某公司擬設立化工廠，依規定應舉行公開說明會，請求公證人就召開之過程公證。問公證人得否受理？試闡述之。（25分）
- 三、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三人，均因案遭羈押，公司少數股東亦無法滿足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會改選董事之資格條件時，問如何產生執行公司業務之機關或人員？（25分）
- 四、甲夫乙妻協議離婚，所生子女A約定歸乙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惟仍從父姓。茲擬將A之姓氏改從母姓：（25分）
- (一)究應以乙或A為聲請人，如A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有無本件之非訟能力？
 - (二)法院為裁定時，准駁之理由為何？所調查之審酌之事項為何？
 - (三)如法院為駁回之裁定時，得否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否再為抗告？